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碧莱投资”）签署《水务资产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人民币 1,090,139,432.20 元的价格向碧莱投资转让以下标的资产：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所占股权比例（%）
1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81.8
2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5.8
3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4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55.13
5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100
6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
7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
8	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净资产溢价。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

上述有关出售资产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本次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售进展情况如下：

1、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东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九华”）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正在敦促对方按同等条件协商签署相关协议，如双方在协商限期内明确无法达成一致，不排除公司与碧莱投资立即办理交割手续；

2、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污水”）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正在敦促对方按同等条件协商签署相关协议，如双方在协商限期内明确无法达成一致，

不排除公司与碧莱投资立即办理交割手续；

3、公司已就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事项向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待获得政府正式批复后，公司与碧莱投资将立即办理交割手续；

4、公司已就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转让事项向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待获得政府正式批复后，公司与碧莱投资将立即办理交割手续；

5、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东东营市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东营自来水”）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并与我方积极开展磋商，双方正在协商相关协议细节；

6、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手续已在办理中；

7、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已经取得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文件，后续相关手续已在办理中；

8、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已在办理中。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 327,041,829.66 元，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 624,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 139,097,602.54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款 1,090,139,432.20 元已全部收到。

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办理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过户、工商登记、有权部门书面同意文件等各项工作。

鉴于此次股权转让涉及单位多，程序复杂，尚存在少数股东无法按同等条件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可能性，部分转让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复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导致实际交割时间顺延的情况发生。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5 日